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500ETF华夏，基金代码：159655，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11月6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936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7864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11月9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七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低广发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托管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11月9日起调低广发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主代码：511950，场内简称：广发添利，扩位简称：添利货币ETF广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托管费率，并对《广发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进行了相应修订（详见附件）。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托管费率的变更方案

本基金托管费年费率由0.06%调低至0.05%。基金费用具体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详见《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二、关于本基金修订法律文件的说明

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同时对《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订。本公司于公告当日同时公布经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相关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6年11月9日起生效。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调低托管费率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

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7日

附件：《广发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七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6%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 H＝E×0.06%÷当年天数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 H＝E×0.05%÷当年天数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6年11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ETF；标普500ETP南方，交易代码：51365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6日

博时富泽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富泽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富泽金融债
基金主代码		01691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博时富泽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富泽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11月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1月9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1月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富泽金融债A	博时富泽金融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914	02021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6年11月9日起，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5000万元（本基金A、C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5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如投资者于2026年11月6日15点之后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将适用上述限制安排，敬请投资者注意。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6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6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方式发出，并于2026年11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时间要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雍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收到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胡文明提交的《关于向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提出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罢免陈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补选单树军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临时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7日

附件：

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树军先生的简历

单树军，男，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博士，博士毕业于海军工程大学振动与噪声控制专业，硕士毕业于动力机械及工程专业，本科毕业于水面舰艇内燃机电管理专业。2002年5月至2008年2月任海军工程大学助教、讲师。2008年2月至2010年3月任吉利汽车研究院NVH一级指导师。2010年3月至2012年9月任浙江汉力士船用推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研发中心主任。2012年10月至2017年12月任百玛威机械设备商贸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技术总监。2018年1月至2019年10月任航天科工湖南航天天麓新材料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研发部长。2019年11月至2021年8月任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经理。2021年8月至2025年1月任美的集团生活电器事业部基础技术部部长。2025年2月至今暂未担任职务。

截至目前，单树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单树军先生与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董事的资格和条件。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7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11月18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于2026年11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2026年11月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胡文明提交的《关于向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提出临时提案的函》（以下简称“提案函”），提议将《关于罢免陈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补选单树军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提案函出具日，胡文明持有公司10,943,7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3%，公司董事会认为其符合提案人资格，其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该股东提出的临时提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直接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26年11月3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现将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8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B栋12楼大会议室。

本次会议通知内容如与此前发出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5）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2.00	《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00	《关于罢免陈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
4.00	《关于补选单树军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本次股东会提案1.00-2.00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6年11月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提案3.00、4.00为股东胡文明提议增加的临时提案。提案4.00表决结果的生效以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提案3.00《关于罢免陈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为前提条件。

本次股东会提案4.00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对候选人资格进行形式审查，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3、本次股东会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的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及持股凭证在通知中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及委托人持股凭证在通知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2）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26年11月16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请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在信函或传真发出后，拨打公司证券部电话进行确认。

来信请寄：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B栋12楼卓翼科技证券部，邮编：518055（来信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传真：0755-26986712。

2、登记时间：

2026年11月16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30

3、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B栋12楼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张富涵（董事会秘书）

联系电话：0755-26986749

传真号码：0755-26986712

电子邮箱：message@zowee.com.cn

5、其他事项：

（1）会期预计半天。参会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关于向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提出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69，投票简称为“卓翼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中包含的提案类型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1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18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1月18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作为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2.00	《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00	《关于罢免陈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			
4.00	《关于补选单树军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

1、上述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表示选择；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的提案，股东需填写选举票数。

2、委托人应当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

3、本授权委托书可自行打印，经委托人签章后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公章。

4、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时。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6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德龙汇能 公告编号：2026-056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5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6年11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董事长王新杰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后生效并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章程〉修正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后生效并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王新杰先生、樊春田先生、黄超利先生、李雷先生、施向群先生为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王新杰先生、樊春田先生、黄超利先生、李雷先生、施向群先生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罗楠女士、戴志乐先生、黄恩霖先生为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罗楠女士、戴志乐先生、黄恩霖先生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罗楠女士、戴志乐先生、黄恩霖先生的任职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增加投资暨放弃部分优先认缴权的议案》；

出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参股公司深圳长腾智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腾智汇”）拟开展股权融资10,900万元。公司结合长腾智汇未来发展及战略方向，决定以自有资金增资2,180万元，并放弃部分优先认缴权。同时，公司以1元受让深圳迈芯未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未实缴长腾智汇820万元注册资本，受让后按照协议约定完成实缴出资。本次交易公司合计增加对长腾智汇投资3,0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长腾智汇股权比例由36.17%增加至37.88%，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本次董事会批准投资额度内及投资协议框架下进行投资协议细节商讨并与长腾智汇最终确定的战略投资者（主体）签署相关协议、决定资金投入进度、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等相关工作。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下午14:30在成都市建设路55号华联东环广场10楼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8）。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1、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德龙汇能 公告编号：2026-057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6年11月23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召开了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王新杰先生、樊春田先生、黄超利先生、李雷先生、施向群先生5人为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同意提名罗楠女士、戴志乐先生、黄恩霖先生3人为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罗楠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王新杰先生、樊春田先生、黄超利先生、李雷先生、施向群先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罗楠女士、戴志乐先生、黄恩霖先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事项的审查意见》。

二、其他说明

1、罗楠女士、戴志乐先生、黄恩霖先生均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2、以上8名董事候选人将提请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均采取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

3、上述董事候选人当选后，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4、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自股东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年。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附：第十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七日

附件：

王新杰先生简历

王新杰，男，中国国籍，1985年出生，本科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通讯工程与工商管理专业双学士学位。曾就职于创维集团有限公司，创办深圳贝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深圳市景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职等；2022年10月至2024年2月任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等职务；2024年1月至2025年6月任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10月至2026年8月任科睿斯半导体科技（东阳）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7月至2026年7月任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7月至2026年5月任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深圳贝和格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本公司董事长职务等。

王新杰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除于2025年11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樊春田先生简历

樊春田，男，中国国籍，1979年出生，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学历。曾就职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后在上海经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企业担任主要管理职位，参与企业微信全国推广运营等重大数字化运营项目，具备十五年以上的企业数字化运营及管理经验，曾任深圳中经大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业运营合伙人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职务。

樊春田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黄超利先生简历

黄超利，男，中国国籍，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1998年起加入华为公司，历任工程师、产品经理、部门主管等职务，2011年至2026年2月担任深圳市君和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职务。

黄超利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李雷先生简历

李雷，男，中国国籍，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基金从业资格。1994年至1999年，历任中国国际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深圳公司及海南公司部门负责人、副总、风险总监；2000年起任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交易市场部总经理、总裁助理；2008年起任中投证券及其下属期货公司高管；现任华大共赢（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以及本公司董事职务。

李雷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施向群先生简历

施向群，男，中国国籍，1982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16年12月加入东阳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现任该公司董事、财务部部长及金华市东永高速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施向群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罗楠女士简历

罗楠，女，中国国籍，1982年出生，会计学博士、法学博士后，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重庆分所副所长；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人才工作委员会委员、重庆注册会计师